



安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22-ARXM

招标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22-ARXM）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22-ARXM

采购计划文号：GNZC[2026]00797 号

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3287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桥圩镇、东津镇、八塘镇、江南办）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桥圩镇、东津镇、八塘镇、江南办），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0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2 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78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78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分标，投标人可对 2 个分标中的 1 个或者多个分标竞标，限中 1 个分标（含 1 个），如：同时获得 1 分标、2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只能获得 1 分标的第一个成交候选人资格，2 分标的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月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

(二)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四) 在线招标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评审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评审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评审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评审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 号

联系电话：谭工，0775-4353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上亿国际汽贸博览城）38 栋 26 号

联系方式：0775-4328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雪英

电 话：0775-4328663

4.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月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桥圩镇、东津镇、八塘镇、江南办） -1分标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办通〔2025〕27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整区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p> <p>一、总体要求</p> <p>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法规范围内因地制宜探索延包具体路径和办法。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新发包。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30年，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p> <p>二、工作内容</p> <p>（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稳步推进。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成立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指导推进和跟踪落实试点各项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工作专班，保障土地</p>

延包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和问题研讨，指导各镇（街道）研究解决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各镇（街道）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社区（组）延包工作力量。

（二）明确任务分工，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操作程序和技术规程，开展业务指导，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土地延包的档案管理，并负责做好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上访问题。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涉及土地延包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信息等资料。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管，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自然资源部门依权限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工作，协调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权属界线、影像和基本农田等有关数据资料，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水利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水库库区（水利设施）边界范围资料。林业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林区边界范围资料。各级政法、宣传、改革、网信以及妇联、民政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学习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

（三）明确工作步骤，保障群众权益。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步骤主要包括：选举产生本集体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拟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家庭成员信息、土地承包信息、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各镇（街道）结合本

地实际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每个村、社区（组）要有至少 2 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推动基层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或纠正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现象，预防“两头占”、“两头空”情况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

（四）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土地承包现状。区工作专班要组织各镇（街道）、村、社区（组）开展宣传动员，并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每家每户、每块承包地块进行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已确权和尚未确权的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地块数、存在纠纷地块等情况。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情况。以及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统计分析村、社区（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广泛收集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整户消亡后承包地处理办法、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其补偿标准等。

（五）结合实际，制定延包方案。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坚持分类推进，对承包农户家庭成员和承包地块均无变化的，可直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对仅有家庭成员变动的，变更信息后即可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对承包地块有变动的，需开展承包地“四至”测绘并公示确认后，再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中没有明确承包关系的，如开荒地、自留地、园地等非承包耕地，原则上暂不列入此次土地延包范围，如村、社区（组）集体成员一致同意将其纳入延包确权登记的，依法明确承包关系，再确权登记。各镇（街道）要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各镇（街道）要组织试点村、社区（组），根据承包农户中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土地延包试点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

		<p>律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镇（街道）和村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各村民小组土地承包（延包）方案，要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p> <p>（六）加强工作指导，推进方案实施。土地延包要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按照农业农村部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程和法律法规政策解答要求，区工作专班要指导试点镇（街道）、村、社区（组）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组织填写土地延包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调查结果经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审核后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调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土地延包手续。已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后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等承包地块发生变化的，要重新签订承包（延包）合同、重新发证；对个别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承包（延包）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对尚未确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地块，组织开展确权，并同步办理土地延包手续。存在纠纷的地块纠纷尚未解决的暂缓不确权延包，纠纷解决的可以确权延包。对开展“小块并大块”土地整治的地方，在农民群众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先互换并地，再进行土地确权，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对于因土地整理、“小块并大块”、土地入股规模经营等原因，部分土地已连片、原承包地块四至已经消失的；城市近郊、各类经济开发区和园区已经实行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的；已经实行土地股份合作、股权明晰的，人均家庭承包耕地 0.3 亩以下、不适宜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确实不能确权确地的；要因地制宜，经本集体农民群众按规定程序民主协商一致，形成完整的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延包工作方案，并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和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通过定性定量不定位，并建立农户土地承包档案，确保农户对土地的承包关系和数量长久不变。对在 2014—2018 年土地确权登记颁</p>
--	--	--

证工作中将开荒地、自留地、园地等没经过村民小组讨论决定已经确权的地块，要重新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同意发包的可以延包，不同意发包的不延包。对权属明确、边界清晰的荒地，因地方偏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疏于管理，被就近的村民在 2014—2018 年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中进行确权，因其不是荒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且没经荒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因存在争议纠纷其已确权的荒地暂缓延包。对在 2014—2018 年土地确权与林区、水库、西江农场范围重叠的地块，因存在争议纠纷暂缓延包，并在二轮延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调查，尊重历史和现实，妥善解决地块重叠问题。对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其承包地处置，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解决。合户、分户应当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仅限于父母、子女、配偶等直系亲属之间，不得以合户之名规避集体依法收回承包地。

（七）加强部门协作，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的应用培训，通过使用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确实需要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及时对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数据同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并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数据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

（八）加强档案管理，完善延包数据信息。农业农村、档案等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延包档案和数据管理业务指导，规范和完善土地延包相关档案资料，确保土地延包档案准确、规范、完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后，农业农村部门要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同时向市和自治区汇总提交更新的数据。对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资料，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严格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关于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泄密。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 根据贵港市土地延包方案要求, 2025 年我区以湛江镇做为试点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试点工作, 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 90%以上, 并做好经验总结, 为 2026 年全区开展整区试点打基础。

(二) 2026 年, 全区开展土地延包整区试点工作。

开展试点的各镇(街道), 原则上在当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区、镇工作专班统筹安排土地延包试点各环节工作。重点工作安排: 1—6 月, 统筹开展业务培训, 成立工作专班, 开展摸底调查等前期工作; 7 月底前, 组织试点村(组)制订延包方案, 并完成承包信息的公示确认; 10 月底前, 完成合同签订; 12 月底前, 完成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 进行总结验收。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 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有变化的, 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到 2026 年年底, 全区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 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的重要性, 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 落实工作责任。区委和区政府负总责, 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和业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延包试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 压实主体责任, 深入试点镇、村(组), 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的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要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培训, 引导正面舆论。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 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 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周

	<p>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六、项目团队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p> <p>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p> <p>3.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p>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评审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2. 签订合同时间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p>
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p>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验收标准、规范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p>
5. 付款方式	<p>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合同款的 10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p> <p>2、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p>

2 分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木格镇、木梓镇、新塘镇、瓦塘镇） -2 分标	<p>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办通〔2025〕27 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整区试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p> <p>一、总体要求</p> <p>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法规范围内因地制宜探索延包具体路径和办法。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新发包。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 30 年，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p> <p>二、工作内容</p> <p>（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稳步推进。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成立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指导推进和跟踪落实试点各项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工作专班，保障土地</p>

		<p>延包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和问题研讨，指导各镇（街道）研究解决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各镇（街道）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社区（组）延包工作力量。</p> <p>（二）明确任务分工，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操作程序和技术规程，开展业务指导，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土地延包的档案管理，并负责做好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上访问题。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涉及土地延包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信息等资料。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管，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自然资源部门依权限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工作，协调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权属界线、影像和基本农田等有关数据资料，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水利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水库库区（水利设施）边界范围资料。林业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林区边界范围资料。各级政法、宣传、改革、网信以及妇联、民政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学习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p> <p>（三）明确工作步骤，保障群众权益。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步骤主要包括：选举产生本集体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拟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家庭成员信息、土地承包信息、</p>
--	--	--

	<p>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各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每个村、社区（组）要有至少 2 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推动基层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或纠正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现象，预防“两头占”、“两头空”情况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p> <p>（四）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土地承包现状。区工作专班要组织各镇（街道）、村、社区（组）开展宣传动员，并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每家每户、每块承包地块进行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已确权和尚未确权的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地块数、存在纠纷地块等情况。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情况。以及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统计分析村、社区（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广泛收集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整户消亡后承包地处理办法、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其补偿标准等。</p> <p>（五）结合实际，制定延包方案。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坚持分类推进，对承包农户家庭成员和承包地块均无变化的，可直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对仅有家庭成员变动的，变更信息后即可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对承包地块有变动的，需开展承包地“四至”测绘并公示确认后，再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中没有明确承包关系的，如开荒地、自留地、园地等非承包耕地，原则上暂不列入此次土地延包范围，如村、社区（组）集体成员一致同意将其纳入延包确权登记的，依法明确承包关系，再确权登记。各镇（街道）要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各</p>
--	---

		<p>镇（街道）要组织试点村、社区（组），根据承包农户中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土地延包试点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镇（街道）和村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各村民小组土地承包（延包）方案，要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p> <p>（六）加强工作指导，推进方案实施。土地延包要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按照农业农村部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程和法律法规政策解答要求，区工作专班要指导试点镇（街道）、村、社区（组）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组织填写土地延包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调查结果经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调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土地延包手续。已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后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等承包地块发生变化的，要重新签订承包（延包）合同、重新发证；对个别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承包（延包）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对尚未确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地块，组织开展确权，并同步办理土地延包手续。存在纠纷的地块纠纷尚未解决的暂缓不确权延包，纠纷解决的可以确权延包。对开展“小块并大块”土地整治的地方，在农民群众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先互换并地，再进行土地确权，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对于因土地整理、“小块并大块”、土地入股规模经营等原因，部分土地已连片、原承包地块四至已经消失的；城市近郊、各类经济开发区和园区已经实行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的；已经实行土地股份合作、股权明晰的，人均家庭承包耕地 0.3 亩以下、不适宜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确实不能确权确地的；要因地制宜，经本集体农民群众按规定程序民主协商一致，形成完整的确权确股不确地的延包工作方案，并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	--	--

	<p>审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和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通过定性定量不定位，并建立农户土地承包档案，确保农户对土地的承包关系和数量长久不变。对在 2014—2018 年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将开荒地、自留地、园地等没经过村民小组讨论决定已经确权的地块，要重新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同意发包的可以延包，不同意发包的不延包。对权属明确、边界清晰的荒地，因地方偏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疏于管理，被就近的村民在 2014—2018 年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中进行确权，因其不是荒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且没经荒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因存在争议纠纷其已确权的地块暂缓延包。对在 2014—2018 年土地确权与林区、水库、西江农场范围重叠的地块，因存在争议纠纷暂缓延包，并在二轮延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调查，尊重历史和现实，妥善解决地块重叠问题。对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其承包地处置，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解决。合户、分户应当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仅限于父母、子女、配偶等直系亲属之间，不得以合户之名规避集体依法收回承包地。</p> <p>（七）加强部门协作，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的应用培训，通过使用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确实需要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及时对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数据同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并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数据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八）加强档案管理，完善延包数据信息。农业农村、档案等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延包档案和数据管理业务指导，规范和完善土地延包相关档案资料，确保土地延包档案准确、规范、完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后，农业农村部门要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同</p>
--	--

时向市和自治区汇总提交更新的数据。对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资料，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严格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关于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泄密。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根据贵港市土地延包方案要求，2025年我区以湛江镇做为试点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2025年12月前完成试点工作，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90%以上，并做好经验总结，为2026年全区开展整区试点打基础。

（二）2026年，全区开展土地延包整区试点工作。

开展试点的各镇（街道），原则上在当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区、镇工作专班统筹安排土地延包试点各环节工作。重点工作安排：1—6月，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摸底调查等前期工作；7月底前，组织试点村（组）制订延包方案，并完成承包信息的公示确认；10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12月底前，完成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进行总结验收。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有变化的，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到2026年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落实工作责任。区委和区政府负总责，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和业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延包试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深入试点镇、村（组），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的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要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引导正面舆论。

		<p>五、项目管理要求</p> <p>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p> <p>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六、项目团队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p> <p>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p> <p>3.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p>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评审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2. 签订合同时间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p>	

<p>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验收标准、规范</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p>
<p>5. 付款方式</p>	<p>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合同款的 10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p> <p>2、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港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22-ARXM</p> <p>招标人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p> <p>代理机构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资金性质：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3287900.00）</p> <p>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p>
3	<p>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p>
4	<p>答疑与澄清：</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p>

	<p>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郊分区</p> <p>账户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03312010107472899</p>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8	<p>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含电子印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9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0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p>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 点 00 分</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p>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p>招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招标,自行承担招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招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p>
16	<p>诚信要求:</p> <p>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
19	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方式。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1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4.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7. 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9.1.1 公开招标公告；
- 9.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9.1.3 投标人须知；
- 9.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9.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9.1.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1.2 电子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3.3 投标人提交的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电子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5 公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6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招标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 资格审查文件：

12.1.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12.1.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1.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2.1.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12.1.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1.8（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12.2 商务文件

12.2.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2.2.2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有请提供）

12.2.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2.2.4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2.2.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2.3 技术文件

12.3.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2.3.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3.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3.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2.4 报价文件

12.4.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4.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文件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招标无效。

（3）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招标无效。

（4）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招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招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3.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实行电子在线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2.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5. 评标程序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5.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8.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 28.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8.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8.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28.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8.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28.2.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28.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8.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28.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8.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28.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8.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8.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28.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4.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2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30.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郊分区

账户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3312010107472899

36.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分标、2 分标适用)

一、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评审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评审查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 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将以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 评标价 $P_p = \text{最终评审价 } P_i - 10\% \times \text{最终评审价 } P_i$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 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4%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 评标价 $P_p = \text{评审价 } P_i - 4\% \times \text{最终评审价 } P_i$ 。

另: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 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 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投标报价。

(三)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投标人的投标 (响应) 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按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启动审查程序。

1、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金额)

(2) 某评审人价格得分=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金额)}} \times 10$ 分

2、服务方案分.....70 分

(1) 现状分析 (满分 9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 (3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

二档 (6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 (9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2)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内容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一档 (5 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

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3）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或者实施进度措施不合理，与本项目明显脱节，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10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15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4）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供应商质量目标基本够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检人员，有 1 名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

业涉密人员资格，持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二档（10分）：供应商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检人员，有3名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涉密人员资格，持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三档（15分）：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惩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检人员，有5名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涉密人员资格，持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等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5）组织管理措施.....（满分8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5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8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6）售后服务方案.....（满分8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培训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本项目售

后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商务分.....（满分20分）

（1）拟投入的人员（满分15分）

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15 人，团队成员中至少 5 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20 人，且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 10 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三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30 人，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 15 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格证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2）业绩分（满分5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担过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三）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

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 (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合同款的 10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10日内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自合同签订起10年，如乙方泄密需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部份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二、商务文件部分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函；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它材料。

2.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名称	技术需求	技术需求	
1				
2				
3				
...				
N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如有请提供）

序号	姓名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服务内容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2					
3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种植服务等其他技术服务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项） ①	单价（元/ 项）②	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4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